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称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附件。本所接受天能股份

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51 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天能股份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首发）。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战略投资者的确定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 参

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一)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如前所述, 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配售的数量和比例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 本次战略配售除中证投资之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配售股数为 96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23%。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优先确定中证投资最终获配规模; 然后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时, 优先满足认购股数, 如 “认购股数 × 发行价格” 超过认购金额上限, 则以认购金额上限为准来计算获配股数。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¹: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含佣金)
1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0.86%	4,500
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2%	10,000
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51%	3,000
4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72%	10,000
5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3.43%	10,000
6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49.80	3.00%	100,000
	合计		1,309.80	11.23%	137,500

综上所述, 金杜认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

条的规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认购金额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业务指引》

¹ 下表 “承诺认购股数” 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上限” 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上述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 并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1. 基本情况

根据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雅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6686477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大成工业园东盛路
法定代表人	周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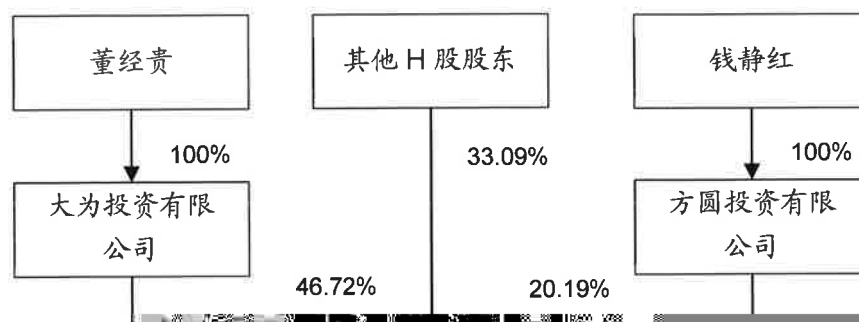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摩托车、助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电动叉车、特种电动车（不含电动汽车）、移动厕所及配件、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配件、五金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生产；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雅迪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雅迪科技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雅迪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雅迪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雅迪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架构图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雅迪科技为无锡雅迪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雅迪咨询）的全资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585，以下简称雅迪控股）间接持有无锡雅迪咨询的全部股份。根据雅迪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架构图及雅迪控股《2020 年中期报告》，钱静红、董经贵为雅迪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雅迪科技，雅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雅迪控股
(HK.1585)

100%

Yadea Group
Management

100%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100%

无锡雅迪咨询
有限公司

100%

雅迪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雅迪控股《2020 年中期报告》《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雅迪控股成立于 2014 年，目前系港股上市公司。2020 年 1-6 月，雅迪控股（HK.1585）营业总收入 76.39 亿元，净利润 3.8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雅迪控股资产总额 117.62 亿元，净资产 34.42 亿元。雅迪控股系 2019 年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根据两轮车行业自行车产业报告《电动化带动产业升级，把握核心零部件+品牌商》，雅迪控股市场占有率为 17.59%，系电动轻型车的龙头企业。雅迪科技目前已拥有超过 1,800 家分销商，出口国家超过 80 个，电池需求量巨大，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其向发行人采购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金额分别为 7.75 亿元、7.27 亿元、10.97 亿元、5.57 亿元。因此，雅迪控股系大型企业。雅迪科技系大型企业雅迪控股的下属企业。”

根据雅迪科技出具的承诺函，“一、雅迪科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雅迪科技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已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二、雅迪科技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计算，雅迪科技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三、雅迪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雅迪科技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雅迪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与雅迪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计划在电池产品销售渠道、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产品定制研发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雅迪科技是中国领先的电动两轮车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及相关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产能持续扩张。雅迪科技作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产业链下游电动轻型车的龙头企业，电池需求量巨大，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其向发行人采购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金额分别为 7.75 亿元、7.27 亿元、10.97 亿元、5.57 亿元。本次战略合作之后，雅迪科技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力度，促进发行人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②雅迪科技目前已拥有超过 1,800 家分销商，出口国家超过 80 个。发行人可通过自身经销商将电池产品销售至雅迪科技的电动轻型车门店与电动轻型车进行搭配售卖。因此，雅迪科技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可补足发行人的销售盲区，优化发行人的销售体系。

③雅迪科技作为电动轻型车的龙头企业之一，其较强的电动轻型车研发实力及丰富的制造经验将为发行人的电池研制体系提供宝贵的数据及强大的支持。本次战略合作之后，双方将更紧密的在锂电动力电池领域进行合作开发。”

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 根据雅迪科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6. 关联关系

出具的承诺函，雅迪科技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雅迪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雅迪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爱玛科技的登记信息如雅迪科技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雅迪科技对获配股份的减持

9112000071821557X4

3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1999 年 9 月 27 日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爱玛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爱玛科技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爱玛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爱玛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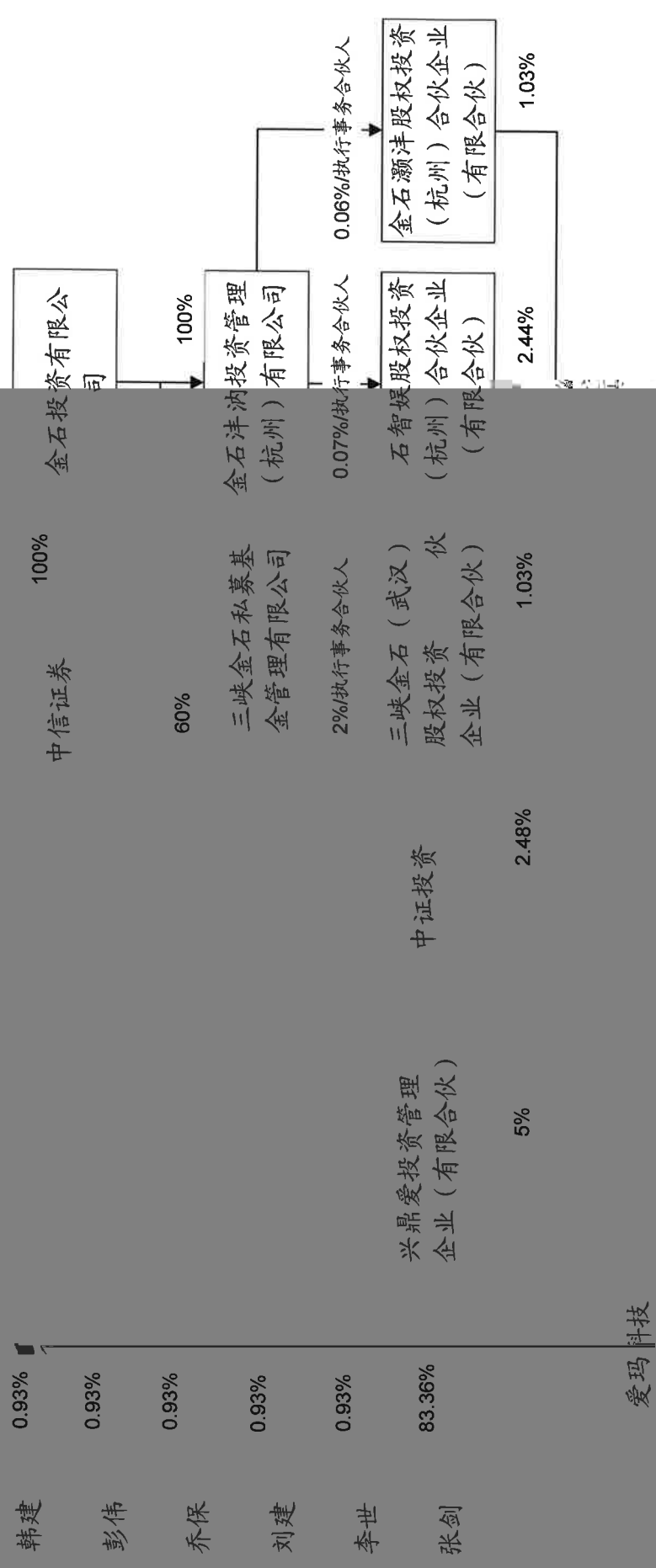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爱玛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²，爱玛科技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04 年步入电动自行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之一。

³ 根据爱玛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²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169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爱玛科技 IPO 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³ 根据爱玛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基金产品，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基金产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因此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⁴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爱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格格，出资比例为 27.00%。其余主要有限合伙人包括：李玉宝出资比例为 10.00%，罗美红 10.00%，郝鸿 10.00%，王春彦 10%，王全章 5.00%。”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爱玛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爱玛科技营业总收入 104.24 亿元,净利润 5.2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玛科技资产总额 78.33 亿元,净资产 20.45 亿元。‘爱玛’商标于 2011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爱玛连续多年荣获工信部指导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牌第一名。根据两轮车行业自行车产业报告《电动化带动产业升级,把握核心零部件+品牌商》,爱玛科技市场占有率为 14.70%,系电动轻型车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爱玛科技共有经销商超过 1,900 家,电池需求

分别为 12.39 亿元、14.85 亿元、17.39 亿元、9.16 亿元。因此,爱玛科技系大型企业。”

根据爱玛科技出具的承诺函,“一、爱玛科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爱玛科技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已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二、爱玛科技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计算,爱玛科技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三、爱玛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爱玛科技为本次战略配售

爱玛科技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爱玛科技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股份）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日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爱玛科技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名称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65769172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观光敞车及其零部件、蓄电池及充电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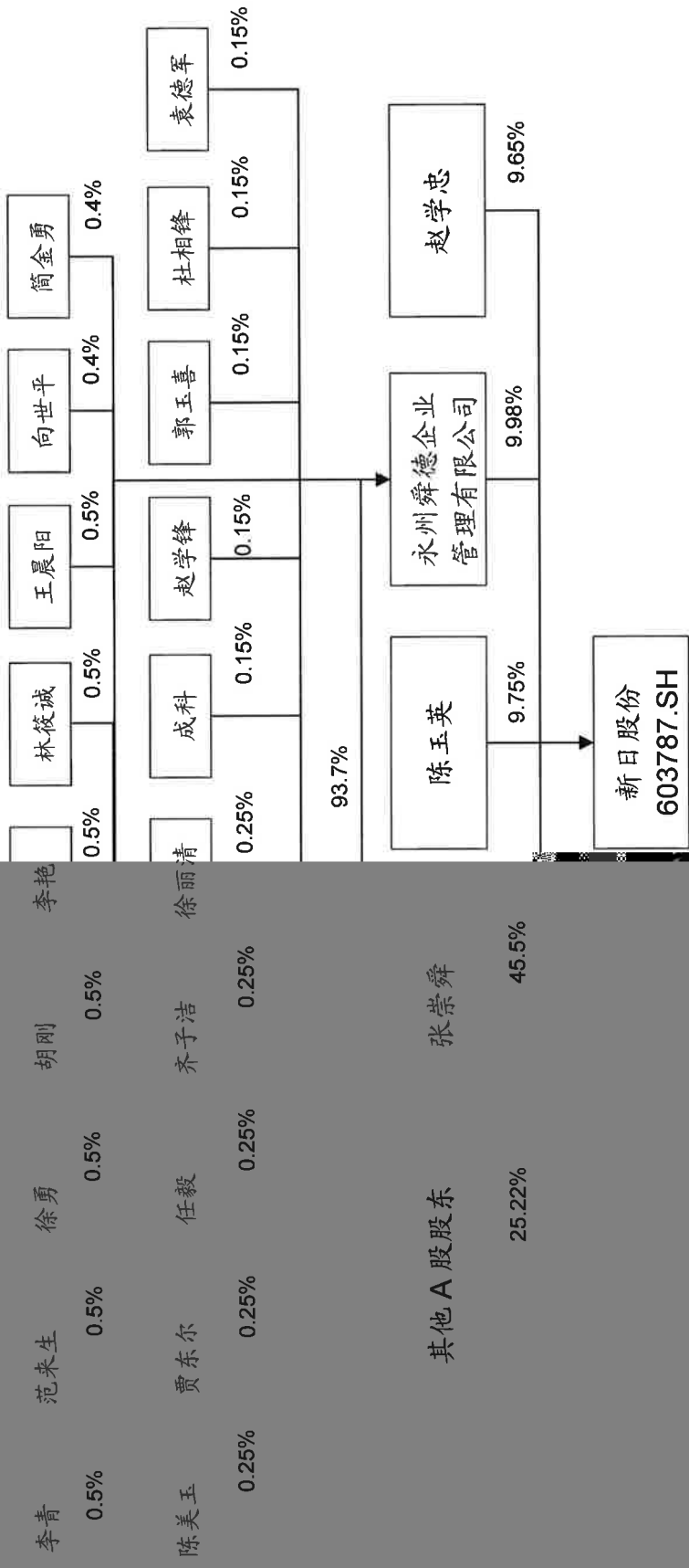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日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日股份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日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新日股份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日股份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新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崇舜。根据新日股份 2020 年 10 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张崇舜	20,368,100	9.9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0,000	9.7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9,690,000	9.6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3,161	0.7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998,400	0.4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44%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新日股份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专业从事电动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2017 年 4 月 27 日,新日股份登陆上海主板 A 股上市,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首家登陆主板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3787)。2020 年 1-9 月,新日股份营业总收入 43.56 亿元,净利润 1.24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日股份资产总额 41.02 亿元,净资产 10.68 亿元。新日股份是行业内唯一服务过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和中国航天的电动自行车企业,也是行业内率先通过申报获得电摩生产资质的企业。根据两轮车行业自行车产业报告《电动化带动产业升级,把握核心零部件+品牌商》,新日股份市场占有率为 4.90%,系电动轻型车的领先企业。新日股份的销售网点超过 1,000 家,畅销全球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强的电池出货能力,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新日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金额分别为 4.61 亿元、

2.38 亿元、3.88 亿元、1.36 亿元。因此,新日股份系大型企业。”

根据新日股份出具的承诺函,“一、新日股份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新日股份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

向发行人采购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金额分别为 4.61 亿元、2.38 亿元、3.88 亿元、1.36 亿元，系发行人战略客户之一。本次战略合作之后，新日股份将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力度，同时发行人亦可通过其已建立的规模庞大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促进发行人销量及市场占有率。

②目前，新日股份启动‘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新定位，由控股子公司新日动力向外部供应商采购车规级电芯。同时，新日股份积极研发锂电新车型，开始逐步向锂电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而锂离子电池亦是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之一，已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发行人稳固自身电动轻型车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地位，并通过新日股份输出自身的电池品牌及技术。”

5. 资金来源

根据新日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日股份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新日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新日股份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关联关系

根据新日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新日股份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根据新日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新日股份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新日股份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新日股份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五）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姓 名
[REDACTED]

根据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虹亮）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长兴虹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QCR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5 层 508-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鑫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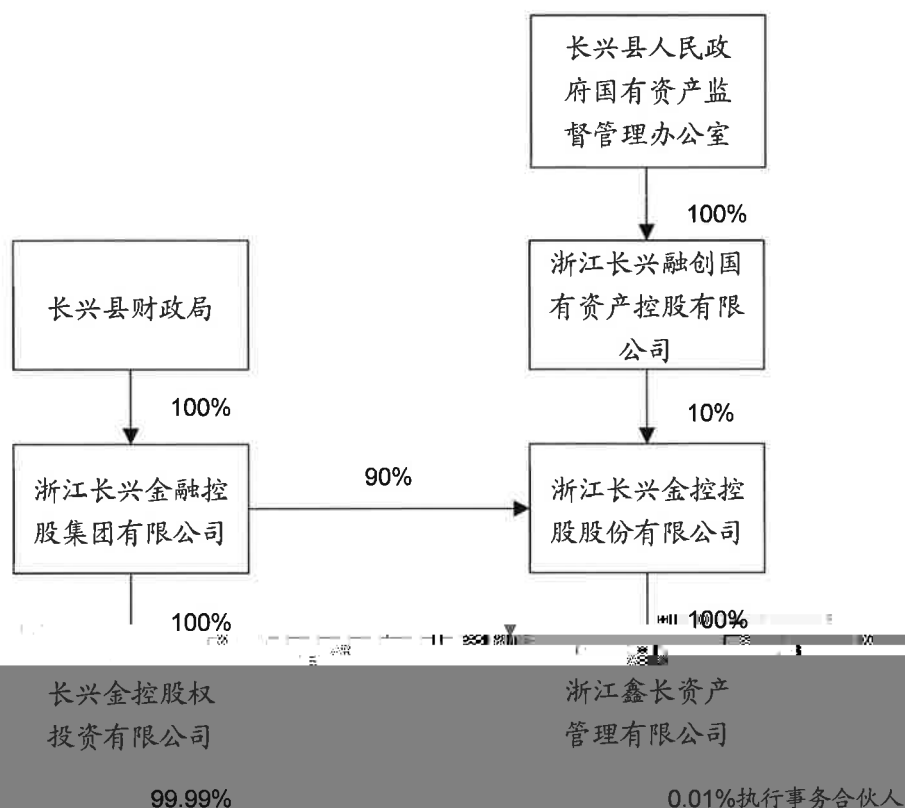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兴虹亮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长兴虹亮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长兴虹亮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出资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长兴虹亮不属于私募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长兴虹亮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2. 出资情况

根据长兴虹亮提供的合伙协议、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浙江鑫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长兴虹



长兴虹亮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金控）系由长兴县政府设立的国资金融企业，按专业化、市场化规则运营管理基金投资、金融投资、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促进全县战略投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2020年1-6月，长兴金控营业收入23.02亿元，净利润9,663.8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97.67亿元，净资产为269.62亿元。长兴金控注册资金为20亿元人民币，资金实力雄厚，属于大型企业。长兴虹亮系大型企业长兴金控的下属企业。”

根据长兴虹亮出具的承诺函，“一、长兴虹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长兴虹亮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已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二、长兴虹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计算，长兴虹亮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三、长兴虹亮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长兴虹亮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长兴虹亮系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长兴金控系由长兴县政府设立的国资金融企业，按专业化、市场化规则运营管理基金投资、金融投资、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促进全县战略投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长兴虹亮系长兴金控名下股权投资平台，对发行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① 长兴金控系发行人战略供应商

长兴金控基于其多元化的业务版图，亦向发行人销售优质的铅锭及合金用于发行人生产铅蓄电池，2019 年合计金额 0.34 亿元，双方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长兴金控系发行人战略供应商。本次战略合作之后，双方将更加紧密进行业务上的往来，为发行人提供优质产品。

②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长兴金控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明确，根据长兴县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发行人及长兴金控充分

发挥各自优势，以（政府引导基金）为纽带，共同推进长兴县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双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长兴县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长兴县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与长兴虹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一致认可将进一步助力长兴新能源产业发展及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长兴虹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一致认可将进一步助力长兴新能源产业发展及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B、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长兴虹亮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长兴虹亮主要出资人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长兴金控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长兴金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长兴虹亮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长兴金控的说明，长兴金控将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向长兴虹亮缴纳出资并确保长兴虹亮有足额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获配股份；根据长兴虹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承诺函，长兴虹亮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关联关系

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长兴虹亮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睿源”)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三峡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J8M9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14日至长202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三峡睿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三峡睿源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三峡睿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出资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

基金各

下简称三峡建信)系三峡睿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三峡睿源 0.15%的出资额,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持有三峡睿源 88.11%的出资额,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三峡睿源 11.31%的出资额,朱成⁸持有三峡睿源 0.44%的出资额。三峡睿源的出资结构⁹如下:

⁸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朱成,高级工程师,获得博士学位,系国家级政府新能源汽车行业知名专家,2019 年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5%/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1%

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00%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朱成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1993年9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式成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围绕清洁能源主业形成了工程建设与咨询、电力生产与运营、流域梯级调度与综合管理、国际能源投资与承包、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新能源开发与运营管理、资本运营与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与基地服务等八大业务板块。业务遍布国内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实现从三峡走向长江、从湖北走向全国、从内陆

翼齐飞’。经过20多年的持续高质量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2018年12月，三峡集团被纳入中央企业创

由三峡建信推荐，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推荐委员。重大事项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需事先报三峡资本审议，审议通过后才可召开投委会决策，相关决策无需向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级企业汇报；

最后，从收益权归属角度来说，三峡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直接拥有三峡睿源88.1791%的出资份额，享有三峡睿源绝大部分的收益；

综上，从三峡集团批复设立三峡睿源，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通过三峡建信决定三峡睿源的日常经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直接管理三峡睿源重大决策事项，以及三峡集团享有三峡睿源绝大部分收益权多个维度论证，三峡睿源系大型企业三峡集团的下属企业。”

根据三峡睿源出具的承诺函，“一、三峡睿源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三峡睿源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已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二、三峡睿源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计算，三峡睿源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三、三峡睿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三峡睿源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力、光伏系统对储能强制配置政策的推广，三峡集团会成为国内储能产品的主要采购商之一。三峡睿源作为三峡集团深挖储能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会的重要抓手之一，已先后投资入股了中科院物理所孵化的电池硅碳负极领先企业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态电池领军企业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强化了三峡集团在储能领域的前瞻布局。

而发行人除了系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龙头企业，亦积极布局储能电池及备用电池领域。以储能电池为例，发行人已开始积极布局“光伏+储能”的电池系统，同时发行人研发的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亦可使用于风电站的输配侧、用户侧的削峰、填谷以及扩容。与三峡睿源合作可为发行人在储能备用电池领域的前瞻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带来战略协同效应。同时，通过三峡睿源，未来发行人有望通过三峡集团输出自身优质的储能及备用电池系统产品。

②三峡睿源亦启名美昭各三峡睿源清洁能源战略 开展新业务培育的重要使

命，与发行人多元化的电池业务发展战略相契合。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进一步整合各自在清洁能源、新兴能源领域，如业务资源、投资标的等战略资源，以促进发行人多元化的电池发展。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根据三峡睿源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三峡睿源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三峡睿源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三峡睿源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91370212591286847J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 日(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张佑君

金融衍生品投资 证券投资 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

根据中证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四)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第十五条规定: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 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战略配售方案》, “中信证券自 2017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 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 2018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 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 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所述, 中证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相关规定。

4. 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 根据中证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 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 关联关系

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 中证投

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战略配售方案》，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向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在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该等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Signature)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Signature)

经办律师：

玲莉